

第二十二编 军事

古代,乌鲁木齐是丝绸之路新北道的重要地段,汉、唐、元、清均派兵在此屯田戍守。清乾隆年间修迪化城后,又在城西修建巩宁城,为乌鲁木齐都统衙署及满营驻地。

清同治四年(1865年)中亚浩罕汗国军官阿古柏侵入新疆南疆,同治九年(1870年)侵占迪化。迪化各族民众团结一致抵御外敌侵略,曾两次把侵略军赶出迪化。到光绪年间,各族民众积极配合清军,把阿古柏侵略者逐出北疆。

新中国成立后,乌鲁木齐县境域环绕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城区而分布,是乌鲁木齐市的屏障地带,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第一章 军事机关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县境军事机关

一、清代县境军事机关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安西提督府移至巴里坤;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又移至乌鲁木齐。乌鲁木齐提督率中营和迪化城守营驻迪化城,左营驻宁边城(今昌吉)、右营驻景化城(今呼图壁),并统领巩宁城守营、济木萨(今吉木萨尔)营、喀喇巴尔噶逊(今达坂城)营、绥来(今玛纳斯)协营、库尔喀喇乌苏营和精河营,还管辖巴里坤镇标及其统领各部。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在乌鲁木齐设参赞大臣;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改为管理乌鲁木齐等处事务都统(简称乌鲁木齐都统),驻巩宁城(乌鲁木齐“老满城”)。总理乌鲁木齐、库尔喀喇乌苏(今乌苏)、古城(今奇台)、巴里坤、吐鲁番各城事务,统辖各城满汉文武官员,督理八旗、绿营军务。其衙署设印房、粮饷处、驼马处、营务处。

清光绪十年(1884年)新疆建省,清廷委派新疆巡抚为全省军政最高长官,乌鲁木齐都统撤销。光绪十二年(1886年),首任新疆巡抚刘锦棠对军队加以整编,裁弱留强,定编为营、旗,设抚标、提标、镇标、协标,统归巡抚节制。同年,乌鲁木齐提督移驻喀什噶尔(今喀什)。

二、民国时期县境军事机关

民国34年(1945年)11月迪化市成立前,迪化(乌鲁木齐)县是新疆省的省会,驻有多种军事机关。

民国1年(1912年)3月15日,中央临时政府电令新疆巡抚改为都督,首任都督袁大化仍以旧设的督练处实施对军队统辖。5月,杨增新为都督后,设立都督府,杨飞霞为参谋长,设副官长及军务、军需、军经、军法等课,后又增设会计审查处。民国3年(1914年),撤都督,改设将军,节制陆军;巡防、警备等队归巡按使管辖。杨增新加将军衔,督理新疆军务。在巡按使公署内设军务厅,下设军务、军需、军法各科,后又成立执法处。民国5年(1916年)7月,杨增新为省长兼督军,下设参谋处、副官处和军务、军需等课。

民国17年(1928年)6月,杨增新致电南京,表示服从国民政府,督办公署暂改为新疆总司令部。杨被刺身亡后,金树仁代新疆省主席兼保安司令,配编保安部队维持治安,有保安司令部。民国20年(1931年)6月,国民政府正式任命金树仁为兼新疆边防督办。

民国22年(1933年)初,金树仁成立新疆剿匪总司令部,自任总司令。司令部设参谋处、秘书处、副官长、军械处、经理处、军法处、军医处、政治部、兵站总监部。同年,迪化设城防司令部,金树仁兼司令,下辖两个城防团。

民国22年(1933年)8月,南京国民政府任命盛世才为新疆边防督办,设新疆边防督办公署(名为总办公厅)。督办以下有参谋长、秘书长,设顾问室、咨议室、参议室;还设有政治处、参谋处、军法处、交通处、运输处、军医处、工程处、副官处和机要室等。民国23年(1934年)3月,督办公署成立侦探队。民国25年(1936年)秋,督办公署机要室改称边务处。边务处是第三国际驻新疆的军事情报机构,盛世才兼处长。民国30年(1941年)夏,盛世才制造所谓边务处阴谋暴动案。民国32年(1943年)秋,边务处撤销。

民国32年(1943年),成立军政部新疆供应局,后改称联勤总部新疆供应局。

民国33年(1944年)8月,国民政府裁撤督办公署,所有驻新军队均归中央军事委员会直辖。督办公署应办事宜改归新疆省保安司令部接办。省保安司令部下设办公厅、参谋处、防空处、副官处及机要室、人事科、军法科、兽医科等。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兼新疆省保安司令,旋由省主席吴忠信兼任。新疆警备司令部成立后,保安司令部只管维持地方治安、指挥全省保安部队。自民国36年(1947年)8月起,全省保安部队并受警备总司令部指挥。

民国34年(1945年)9月,第八战区司令长官行辕办公厅在迪化成立,办公厅调集保安司令部、省政府、军政部驻新疆供应局等处职员数十名联合办公,分作战、情报、后勤、党政、总务、机要各组。次年3月撤销。

民国35年(1946年)3月,张治中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北行营(后改称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主任兼新疆省主席。次年,成立行营迪化办公厅,办公厅下设军事、秘书、政治经济、总务等组。民国38年(1949年),行营迪化办公厅并入新疆警备总司令部。

民国35年(1946年)4月,新疆警备司令部成立,为新疆军队最高指挥机关,陶峙岳任司令。同年11月改称新疆警备总司令部,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参谋长宋希濂任总司令。民国37年(1948年)8月,陶峙岳返新,以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之职兼任新疆警备总司令。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县军事机关

一、兵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颁布后,为推行义务兵役制,1954年7月成立乌鲁木齐县兵役局,卡斯依德任第一任局长。县兵役局根据乌鲁木齐专区兵役局(后为新疆军区兵役局直属工作科)指示,深入全县各区、乡开展义务兵役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完成下达给乌鲁木齐县的兵员征集任务;同时,配合区、乡治安联防队维护地方社会治安。1958年9月,县兵役局积极参与组建县、公社、大队三级民兵组织的建设。

1961年3月,县兵役局改为县人民武装部,隶属新疆军区乌鲁木齐军分区。

二、人民武装部

(一)县人民武装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乌鲁木齐县人民武装部成立于1961年3月(前身为县兵役局),担负全县民兵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军事训练和带领民兵参加生产自救、维护社会治安,以及战备、征兵等任务,隶属新疆军区乌鲁木齐军分区领导,县人民武装部既接受上级军事机关领导,也同时接受地方党委领导,是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3月到1968年11月,由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县生产办公室,行使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职权,武装部部长吕太明担任生产办公室主任。

1972年,县人民武装部开始设军事科、政工科和一名后勤管理员。1979年,增设后勤科,1986年,后勤科改称办公室。

1986年7月,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单位,所担负的任务和性质不变。1995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恢复为部队建制。

乌鲁木齐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负责人表

表 22-1

姓名	职务	性别	族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卡斯依德	局长	男	维吾尔	新疆伊宁	1954.7~1955.4
库什肯依	局长	男	维吾尔	新疆	1954.11~1955.2
马拉则诺夫	局长	男	维吾尔	新疆伊宁	1955.5~1961.5
吕太明	部长	男	汉	河南新安	1961.5~1969.5
赵海清	部长	男	汉	黑龙江兰西	1969.5~1981.5
满苏尔·麻木提	部长	男	维吾尔	新疆鄯善	1981.5~1984.12
杨国祯	部长	男	汉	甘肃酒泉	1985.2~1990.4
赛里木江·赛都拉	部长	男	维吾尔	新疆玛纳斯	1990.4~1995.1

(续上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族别	籍贯	任职时间
葛军	部长	男	汉	安徽	1995.1~1996.10
吴金平	政委(兼)	男	汉	陕西彬县	1964.4~1966.5
乔金山	政委	男	汉	山西汾阳	1971.5~1977.12
常文祖	政委(兼)	男	汉	陕西米脂	1978~1984.7
王忠智	政委(兼)	男	汉	新疆乌鲁木齐	1984.7~1990.12
黄瑞昌	政委	男	汉	山东汶上	1978.1~1983.2
王文智	政委	男	汉	天津市	1983.6~1990.4
李克兰	政委	男	汉	天津静海	1990.4~1991.11
张惊涛	政委	男	汉	陕西潼关	1991.11~1995.1
阿不都·卫力	政委	男	维吾尔	新疆克拉玛依	1995.1~1996.10
杨景贵	副部长	男	汉	辽宁凌源	1976.10~1979.10
阿不列海提	副部长	男	维吾尔	新疆	1970.4~1981.6
张德成	副部长	男	汉	陕西蒲城	1980.3~1982.8
伍树松	副部长	男	汉	湖南长沙	1981.4~1985.10
肉孜·麻木提	副部长	男	维吾尔	新疆鄯善	1982.5~1985.12
杨国桢	副部长	男	汉	甘肃酒泉	1983.7~1985.2
赛里木江·赛都拉	副部长	男	维吾尔	新疆玛纳斯	1986.6~1986.7
谢勇	副部长	男	汉	四川射洪	1995.1~1996.10
蓝占清	副政委	男	汉		1954.11~1955.2
王鹏	副政委	男	汉	河北晋县	1964.6~1965.10
王延福	副政委	男	汉	山东文登	1965.10~1966.5
殷嘉鼎	副政委	男	汉	河南温县	1970.2~1982.10
梁集贤	副政委	男	汉	陕西西安	1972.3~1981.5
辛继祖	副政委	男	汉	甘肃临洮	1973.5~1975.8
张文成	副政委	男	汉	陕西武功	1978.7~1984.9
崔培增	副政委	男	汉	河北献县	1981.6~1985.12
党培新	副政委	男	维吾尔	新疆莎车	1985.3~1986.7

(二)基层人民武装部 1960年10月,在全县各人民公社建立人民武装部,武装部领导由公社党委书记兼任。1961年11月~1963年3月,给全县14个人民公社、牧场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事19名。各人民公社(牧场)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建制,受县人民武装部和人民公社

(牧场)党委双重领导。

1984年6月,全县进行体制改革,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镇)政权组织,全县建立安宁渠、达坂城2个区和二工、地窝堡、七道湾、大湾、永丰、板房沟、水西沟、托里、甘沟、萨尔达坂、小渠子11个乡及萨尔乔克、高崖子2个牧场共15个区、乡、场人民武装部,配人武专干24人,每区、乡、场人武部配专职干部1~2人。区、乡、场基层人民武装部仍为地方建制,隶属地方党委领导,业务上接受县人民武装部指导,负责各地区的征兵和民兵的组织建设、政治思想教育及军事训练工作。

第二章 驻军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代、民国部队

一、清代驻县境部队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清军在新疆的分布情况大致分为北、东、南三路,种类有满、蒙马步兵,绿旗(汉兵)马步兵,锡伯、索伦达斡尔、察哈尔、厄鲁特、沙毕纳尔、回兵等。东路驻防兵扼守(乌鲁木齐),计有驻防满兵3400余名。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迪化驻军增至4000名。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迪化驻有满洲蒙古马步兵3444名,第二年又增加31名,均由甘肃、宁夏、陕西移驻,由5名领队大臣统之。驻守绿营马步兵1000名,其中巩宁城驻有300名。所有驻迪化的满蒙、绿营马步兵都是携眷驻防军,均归乌鲁木齐都统节制。

清光绪十年(1884年),抚标驻迪化共有官131人,马步正勇6404人。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巡抚潘效苏遣散内地客勇,改练土著世袭兵,以巩固边防。其办法为:步兵拨土地十亩,给牛马各五、羊十只。

抚标编制:步队2500人,马队1130人,专防步队1000人。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巡抚潘效苏所属马队十六旗、步队九营四旗、炮队三哨、正勇巡兵共4456人。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六月,巡抚联魁遵照清政府陆军部章程,将驻疆军队改为巡防队,分为前、中、后、左、右五路,中路抚标设步队七营、马队六营,分驻迪化、阜康、达坂城、吐鲁番等地。

二、民国时期驻县境部队

民国1年(1912年)1月,清帝退位,杨增新担任新疆省长兼督军时,驻迪化军队有新疆暂编陆军第一混成旅,旅长蒋松林。该部由常备兵改编而成。

民国13年(1924年),驻军有三十五混成旅,驻防省城,辖步兵六十九团、炮兵一个团,骑兵二个团(十八、十九骑兵团)、工兵一个营,所辖军队有陆军、新军、巡防营三种。驻迪化有步兵5个营、骑兵10个连,共3500人。

民国 20 年(1931 年),组建归化军一团,团长为白俄军官,其部设 3 个骑兵连和炮兵、机枪各一个连,共 500 余人,随张培元前往哈密“剿匪”后留驻迪化。民国 21 年(1932 年)冬,组建归化军二团,团长黑洛夫斯基,设三个骑兵连和野战炮、重机枪各一个连,官兵 600 余人,团部设在南梁的大营里。民国 22 年(1933 年),新疆“四·一二”政变后,盛世才又成立归化军第三团,伊万诺夫任团长,配有炮兵连,官兵约 400 余人;同时成立归化军指挥部,巴平古特任总指挥,指挥部设在南梁。

民国 22 年(1933 年)3 月,东北抗日军进驻迪化。他们是一支以旧军人、民间武装和抗日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的抗日武装力量,从东北取道苏联来到新疆。从民国 22 年(1933 年)初到年底共有 4 000~5 000 人进驻迪化,分驻水磨沟、古牧地、三道坝等地。

民国 23 年(1934 年),盛世才对军队进行整编,整编后,驻迪化的军队有以盛世骥为团长的督办公署卫队团,约 1 500 人;有以尤德胜为队长的迪化城防大队,约 800 人(部分在达坂城、古牧地);有暂编第三师,下辖两个团(八、九团),师部和九团住迪化,官兵 1 713 人。

民国 32 年(1943 年),国民党军队开始进入新疆。次年二十九集团军在甘肃武威成立,成立后不久率新二军、预七师进入新疆。预七师驻迪化老满城。

民国 34 年(1945 年),国民党从青海调来骑五军,骑五军辖两个骑兵师,每师三个团,军部和军直属队进驻老满城,接替盛世才旧部暂编第三师防务。调四十六师由东疆至迪化,徐汝成任师长,下辖三个团,主要任务是担任城内防务。从甘肃武威调来暂编五十八师,担任迪化城防。

民国 35 年(1946 年),国民党在新疆成立新疆警备司令部,同年 11 月改称警备总司令部,驻迪化的有直属特务营、通信营、汽车团、独立高炮三营一连。同时,在迪化设警备司令部,其主要任务是担负迪化的警务、治安等。

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 1 日,新疆省联合政府成立,当时驻迪化有新疆警备总司令部、整编骑一师和整编一七九旅。

三、保安警察队

民国 5 年(1916 年),经核准新疆警察厅划分区署编制警察队,省会迪化为第四区,第四区警察署设署长 1 名、署员 1 名、巡官 1 名、巡长 3 名、巡警 56 名。因迪化第四区辖境过宽,增设分驻所,设巡官 1 名、巡长 2 名、巡警 32 名,称保安警察队。至民国 22 年(1933 年),警察机构及编制无大变动。民国 25 年(1936 年),建迪化县公安局。民国 32 年(1943 年),改为迪化县警察局。民国 38 年(1949 年),迪化县警察局下设 2 个警察分局、10 个派出所,共有长警 134 名,警察队有警士 32 名。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部队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

1949 年 9 月 25 日、26 日,新疆国民党军政当局通电和平起义,新疆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二军、二兵团六军奉命进疆。10 月 26 日,六军拨归一兵团建制。

10月20日,配属一兵团的装甲车营进驻迪化。

11月5日,六军根据第一兵团王震司令员的命令,由军直和十七师组织精干的先遣队,由十七师师长程悦长率领乘第一批飞机抵迪化,建立指挥机构,为大部队进驻北疆作好准备。11月6日,一兵团指挥部、六军军直及十七师师直、五十团等先遣设营人员飞抵迪化。

到1950年1月13日,大部队到达迪化指定地点驻防完毕。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及其二十五师

1949年12月20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新疆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兵团机关驻迪化,司令员陶峙岳,王震兼政委。二十二兵团九军二十五师驻迪化,师长刘振世,政治委员贺振新。

1950年3月,响应毛泽东主席军队参加生产运动的号召,二十五师西上,进驻沙湾县炮台、小拐及乌苏县车排子开荒生产,屯垦戍边。

1954年,二十二兵团与新疆军区生产管理部合并组成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县境驻有生产建设兵团农垦团场。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部队

第五军前身是三区民族军。1949年12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军长列斯肯,政治委员顿星云。五军十四师的一个步兵团驻迪化。

四、空军某部

1964年11月,空军某部进疆,隶属兰州军区空军建制。1975年1月,改隶军委空军建制,由空军和新疆军区双重领导。同年2月,驻疆空军部队全归某部建制。70年代末,改称乌鲁木齐军区空军指挥所,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航空工程部。1985年8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乌鲁木齐指挥所,隶属兰州军区空军建制。

五、陆军某部

1968年调防乌鲁木齐,隶属新疆军区建制,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部队长刘致中,政治委员白镜。后精简缩编为守备部队,现已撤销。

六、炮兵某部

1970年,调防乌鲁木齐,隶属新疆军区建制,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部队长孙步堂,政治委员李文林。后精简缩编。

七、工程兵某工区

1977年初调防乌鲁木齐县。该部隶属新疆军区建制,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部队长孙如才,政治委员赵常秀。1982年初,建筑部队整编,撤销工区机关和1个团,其余部队后也缩编。

八、高炮某部

1979年1月组建,驻乌鲁木齐,该部隶属新疆军区建制,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部队长苗永清,政治委员于端林。现该部建制已撤销。

九、守备某部

1979年2月组建,隶属东疆军区建制。该部驻乌鲁木齐,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吴国柱、史洪信和徐家友、魏锡铭、夏志强先后任部队长和政委。后撤销该部建制。

十、县武警中队

1950年3月,整编起义警察,组建迪化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公安队,有战士57名,队长黄忠义。1951年改编为迪化县公安中队,首任政治指导员屈景和。

1952年,县公安中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序列,战士增至62名。1955年,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乌鲁木齐县中队,原新疆公安总队的1个民族班编入县中队。

1960年,县武警中队受新疆武警总队直接领导。1962年,县武警中队有战士41名,执勤工作由县公安局领导,军事训练、干部管理及后勤供给归新疆武警总队负责。1963年,仍改为县公安中队。

1966年7月,县公安中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隶属乌鲁木齐军分区(警备区),由县人民武装部直接领导。1969年,乌鲁木齐县中队与玛纳斯县中队换防,由队长牟成清、指导员杨连顺率玛纳斯中队驻乌鲁木齐县。

1976年,恢复人民武装警察建制,县公安中队改称乌鲁木齐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3年,改番号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乌鲁木齐县中队(简称县武警中队),受市武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1993年,县武警中队队长艾克拜尔·买买提,指导员康成。

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执勤、押解和看守任务。

第三节 民众武装

一、清末、民国时期民团、商团

(一)徐学功民团 清同治三年(1864年)七月,徐学功以乌鲁木齐南山、昌吉为根据地,建立了5000多人的地方民团。徐学功祖籍甘肃武威,祖父曾担任清军乌鲁木齐守备,父亲为清军把总,负责管理南山屯田处所,徐学功从小随父在南山放马、习武,勇略过人。清同治五年(1866年)二月,妥得璘命令部下马泰进攻哈密,徐学功乘乌鲁木齐空虚,率部突袭,一举攻占老满城,生擒马泰部马环。四月,徐学功放弃乌鲁木齐退入南山,马泰率部围攻,徐与敌周旋,与马军相持十数日,拖敌疲惫,出奇制胜,大败马泰部。

清同治九年(1870年)十一月,阿古柏占领乌鲁木齐。第二年,徐学功率部进攻乌鲁木齐,四路出击,一举攻占老满城、汉城。马仲率部由绥来增援乌鲁木齐,当援兵进至仓房沟时,

遭徐学功伏击,马仲被俘,援兵死伤五百余人。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侵占伊犁的沙俄侵略军以交换粮食为借口,伪装成贸易的“商队”,企图突袭乌鲁木齐。当行至离绥来(玛纳斯)三十里的石河子时,遭徐学功伏击,“商队”大败,徐部缴获驼马和二万两俄票,迫使俄国侵略者不敢进犯。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徐学功民团被改编为振武营,受清军节制。

清光绪二年(1876年)八月,清军攻打阿古柏侵占的乌鲁木齐,徐学功带领振武马、步营参加了收复乌鲁木齐以及玛纳斯南城的激烈战斗。

(二)迪化商团 民国22年(1933年)初,马仲英率部下马世明占据南疆,金树仁调省军前去进剿,省城空虚,人心惶惶,为保迪化,迪化商会会长董先饬、副会长贺德元在经过省主席金树仁的同意后,决定成立迪化商团,由400人组成。团员、团丁均由城内外商号经理征募,政府发给枪弹,督署派军官任团长、团副、教练,连、排长从征募的团员、团丁内选委,团丁每晚分班至团部,由连、排长率领按段巡查。

在马世明、马仲英围攻迪化时,商团组织人员日夜守城,值班站哨,为保卫迪化起了很大作用。战乱平息后,商团自行解散。

二、新中国民兵

(详见本编第四章《民兵》)

第三章 兵役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兵役

一、募兵制

清宣统三年(1911年),新疆开始实行招募制。民国时期,从杨增新到盛世才主政新疆前期都实行招募制。清宣统三年(1911年),迪化省城兵力单薄,杨增新下令招募回旗兵五营,名为招兵,实为捉兵。民国21年(1932年),主政新疆的金树仁仍推行招募制。民国22年(1933年)盛世才主政新疆,马仲英进军新疆,省军兵力不足,招募归化军对付马仲英。

二、征兵制

民国25年(1936年)6月,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实行征兵制。当时在盛世才统治下的迪化并未实行。盛世才在各县市组建国民义勇军常备队,挑选20~30岁身强力壮者组成,作为盛世才部队兵员的主要来源。民国32年(1943年)以后,国民党统治新疆,为推行兵役法,在新疆设立师、团管区,执行兵役事务。新疆师管区于民国36年(1947年)建立,第一任管区司令董仲,司令部设在迪化市东门文庙内。迪化团管区设在东门外,负责迪化、哈密、伊犁、塔城、阿山等专区兵役工作,陈之美任团管区司令。新疆师、团管区于民国38年

(1949年)7月奉命解散,其人员、武器装备由新疆警备总司令部接收。

第二节 新中国兵役

一、兵役制度

(一)志愿兵 新中国成立初期,兵员征集主要是志愿兵役制,当时迪化地区的许多青年和学生踊跃报名参军。1950年,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迪化县不少青年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到朝鲜参加抗美援朝。

(二)义务兵 1955年7月30日,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行义务兵役制。1984年5月31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开始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55~1993年,乌鲁木齐县的18~22岁男性青年,每年踊跃报名、接受挑选、应征入伍,依法服兵役。

二、兵员征集

1954年县兵役局成立,1961年3月改为县人民武装部,在上级兵役机关的领导下,为部队输送了大批合格兵员,多次受到军区和地方党政机关的表彰。

乌鲁木齐县根据上级分配的征兵任务,由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和有关党政部门领导,组成征兵领导小组,每年一般在冬季进行一次征兵工作,有时一年进行两次。县征兵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征兵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对应征公民进行身体、文化、政治审查,择优批准服役。为了保证兵员质量,县人武部从1983年开始实行三榜定兵的办法,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还实行征兵岗位承包责任制(即政审由公安机关负责,体检由医院负责,学历由教育部门负责,县人武部负总责),保证新兵质量。多年来,乌鲁木齐县征集的新兵,没有出现一例责任退兵,连年被上级机关评为征兵先进单位。

部分年份在乌鲁木齐县征兵数量表

表 22-2

单位:人

年 份	总 数	汉 族	少数民族	备 注
1955	64	21	43	
1965	54	38	16	春、冬两次征兵
1973	90	80	10	
1974	175	113	62	
1978	158	125	33	春、冬两次征兵
1979	232	191	41	
1980	252	202	50	
1981	121	91	30	

(续上表)

年 份	总 数	汉 族	少数民族	备 注
1982	177	140	37	
1983	196	148	48	
1984	163	123	40	
1985	90	60	30	
1986	125	85	40	
1987	86	70	16	
1990	195	160	35	春、冬两次征兵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领导体制

乌鲁木齐县人民武装部是乌鲁木齐县民兵工作的直接组织和指挥机构,平时组织实施民兵的各项建设和预备役训练及人民群众的国防教育等工作,战时指挥、带领民兵参战、支前。

按照中共中央指示,民兵建设工作由各级地方党委负责管理,与地方工作密切配合,贯彻党管武装的原则,由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武部第一政委。县委建立“议军”制度,定期听取县人武部的汇报,讨论研究民兵工作,认真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问题。

1962年,县委成立民兵工作组,组长迪牙尔·库尔玛什,副组长朱庆云、吕太明。1964年4月,县民兵工作组改为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武部政委,并任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人武部和政府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是领导民兵工作的协调机构。武委会的任务是:根据中央有关民兵建设的大政方针和上级地方党委、军事机关的有关指示,结合本地区情况,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节 组织建设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全县先后组织农牧民治安小组、治保会和联防队等。1950年,全县各区、乡组建治安小组85个,有治安人员494名,配备枪支458支。1951年,全县组织治安保卫委员会,县设治安联防大队,区设中队,乡设分队,村建联防小组。1953

年,结合土地改革,对治安联防组织进行清理整顿,全县建立治保会 29 个、治保组 149 个,有治安保卫人员 246 名。1955 年,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不脱产的治保组,治保组由 1~3 人组成。1957 年,全县有治保会 56 个、治保组 79 个、治安保卫人员 536 名。

1958 年 9 月 29 日,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县兵役局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在原农民联防队的基础上整顿组织,扩大编制,以县为团、公社为营、大队为排,建立健全民兵组织。到 1959 年底,全县共有民兵 1 726 人(年龄在 16~30 岁之间),组建一个团。

1960 年,县兵役局(1961 年改为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对民兵组织进行重新调整,全县共有民兵 8 555 人,其中民兵干部 664 人、基干民兵 3 993 人、普通民兵 3 898 人;编为 4 个民兵团、19 个营、64 个连、192 个排、576 个班。在民兵建设上坚持劳武两利、生产和民兵活动相结合,并以生产为中心的原则。

1962 年,全县有民兵 7 861 人,其中基干民兵 4 147 人、普通民兵 3 714 人;编为 3 个民兵团、8 个营、45 个连、135 个排、405 个班。

1963 年 6 月,毛主席提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从此开始,乌鲁木齐县每年都要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对民兵的出入转队、身体、政治条件和年龄有了较明确的规定。参加民兵的年龄为 18~35 岁,其中基干民兵为 18~28 岁、普通民兵为 29~35 岁。到 1965 年,全县民兵总数为 9 139 人(其中民兵干部 695 人、基干民兵 4 590 人、普通民兵 3 854 人),并开始在民兵中组建骑兵分队;设 1 个民兵团、12 个民兵营、56 个民兵连、302 个民兵排、449 个民兵班。

1964~1966 年,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普遍对民兵进行了以纯洁组织为目的的组织整顿工作。

1978 年,根据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精神,县人武部在全县范围内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整顿后全县共有民兵 28 505 名(其中基干民兵 13 985 人),建制 89 个民兵连。

1980 年,全县民兵组织整编为 1 个团、10 个营、93 个连,民兵总数 27 849 人。

1985 年,根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要求,全县的民兵组织开始缩小规模,压缩编制。在基干民兵编组中开始建通信、反坦克分队等专业技术分队。

1988 年,在基干民兵中增建防化、高机(炮)分队。

1990 年,全县民兵总数 13 360 人,其中基干民兵 3 400 人。

在 1990 年 4 月底前,在民兵中成立 5 个快速反应分队和一个预备队,成立 28 个自卫队、工卫队。防暴指挥机关和分队购置了对讲机、头盔、盾牌、警棒等装备。同时,组建乌鲁木齐县民兵应急分队,由县水泥厂、红山棉纺厂、种牛场基干民兵组成,其任务是:控制交通要道,配合车检部门清查过往车辆、行人,配合公安、武警部队堵截逃犯,追捕暴乱骨干分子。

1993 年 8 月,成立达坂城民兵护路分队,集中宿营、训练、值班、巡逻,承担兰新铁路达坂城地段的社会治安和天山隧道群的安全监护,接受地方政府、县人武部和铁路部门的领导与管理。

全县民兵队伍从 1958 年组建到 1993 年,经过不断调整、完善,已发展成集步兵、高炮(地炮)、防化、通信等多种专业的武装组织,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三节 军政训练

一、政治教育

1960年,在民兵中进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形势教育,贯彻民兵的“三项任务、八项守则”。1963年以后,突出战备形势教育和民兵工作“三落实”教育,组织民兵开展学雷锋和“五好民兵”(政治思想好、军事训练好、三八作风好、完成任务好、团结同志好)评比竞赛活动。1963年,全县有20.1%的基干民兵被评为先进生产者或积极分子;同年,召开县首届民兵代表大会,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左”的思想影响,在民兵教育中搞过一些形式主义的活动。1978年,贯彻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精神,在民兵中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竞赛活动。1981年,贯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加强民兵政治教育的意见》,坚持在民兵训练中有10%的政治教育时间,进行党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组织学习《民兵工作条例》。1984年,努力开展创建“青年民兵之家”、军民共建和民兵自建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民兵成立“助耕组”、“雷锋小组”,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区、乡组织民兵参加科普知识学习班,接受文化和实用技术培训。1985年以后,全县民兵中有各种形式的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400多个,大湾乡青年民兵薛连敏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1989年以后,在民兵中广泛进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开展“双拥”(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双模”(民族团结模范、军民团结模范)创建活动。

二、军事训练

1958年,县厂矿企业、党政机关、学校和人民公社民兵组织建立,军事训练的主要内容是熟悉武器、装备的性能和用途,掌握射击、投弹、爆破等技术。训练时间一般为7~10天和10~15天不等。到1959年底,全县已有1200余名民兵经过了投弹、射击、队列训练。

1960年,重点对基干民兵和民兵干部进行训练,采取的措施:一是充分利用生产间隙,科学地安排活动;二是积极组织民兵参加夏收突击队;三是利用节假日积极开展文体和军事活动,丰富民兵的文化生活。

1963年,开始采取分散、小型、就地的训练方法,并利用“八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开展民兵军事训练。当年10月底,全县利用节日训练民兵548人,训练科目主要是队列和手榴弹投掷。

同年9月,新疆军区作出统一民兵军事训练年度的决定,即从每年10月1日起至第二年2月28日止为一个训练年度。

1964年,提倡勤俭练武、自力更生制作训练器材。全县各级民兵组织自制木枪387支、训练手榴弹1000余枚和靶牌、检查镜等500余件。县人武部按照民兵训练大纲,实行三级训练制,举办多期骨干培训班。

1965年5月7日,县成立比武办公室,从每个公社抽调一个民兵连,分两个点集训,一个在南郊的水西沟,一个在北郊的五一农场,训练的内容有骑兵射击、马术、投弹、步兵射击、刺杀等。

1966年初,县人武部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技术练兵活动,参加射击、投弹、刺杀训练的民兵,百分之九十达到全优水平。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68年,民兵军事训练基本停止。

1969年,恢复民兵军事训练,仍采用分散、小型、就地的训练方法,主要进行射击、投弹、爆破、土工作业和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武器等训练。

1971年9月24日,全县组织一个民兵独立团,为便于训练,乌鲁木齐军分区拨发了一批武器装备。

自1972年开始,县人武部狠抓民兵军事训练工作。1973年,全县共举办各种类型的民兵军事训练班62期,对基干民兵和民兵排以上干部基本上训练完毕。这一时期,部分社队过多地占用人力、物力进行军事训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

198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民兵每两年一个训练周期。1982年12月,总参谋部颁布《民兵军事训练大纲》,对民兵和各专业技术兵种训练的内容、考核标准提出明确的规定,规定每个民兵在训练周期内要完成30天的军事训练。从1982年起,县人武部对民兵军事训练进行考核验收,对参训单位民兵逐一考核,并颁发训练合格证。

1983年,对民兵军事训练进行改革,建立民兵训练基地,实现民兵训练基地化,把原来的大队、公社分区训练改为县人武部集中训练;同时,大规模压缩训练人数,重点抓好专业技术分队的训练。

1984年1月5日,县人武部在板房沟公社召开全县民兵军事训练现场会,东疆军区木扎帕尔·阿不都拉尤夫(维吾尔族)副司令员和市人武部杨枫树政委到会并讲了话,县委、县人武部领导和县武委会部分委员及县属各单位专职人武干部共40余人参加会议,观看了板房沟公社高射机枪连和步兵排的操作表演。

1985年,全县参训基干民兵342人,其中训练合格337人。此后至1993年,每年均在训练基地对民兵进行集中训练,训练质量明显提高,同时也减轻了农民群众的负担。

第四节 主要活动

一、召开民兵代表大会

1963年11月25日,乌鲁木齐县召开首次民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39人,大会总结全县民兵工作的经验,表彰一批在各条战线上作出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举产生出席自治区民兵代表大会的8名代表。

1975年6月中旬,县召开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47人。大会对民兵工作成绩优异的4个单位和12名个人进行了表彰。

1978年11月7日,贯彻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县召开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50多人。会议表彰31个民兵工作先进集体和28名先进个人,为推动全县民兵工作起了积极作用。

二、参加阅兵、比武和演习

1965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十周年纪念日,乌鲁木齐市举行大规模的阅

兵仪式。县人武部抽调 300 多名各族民兵,组成步兵方队和骑兵方队,接受中央首长和自治区领导检阅,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同月,自治区和新疆军区在南郊隆重举行全疆民兵比武盛会,乌鲁木齐县代表队获得轻机枪团体第一名和冲锋枪个人第一名。

1970 年 8 月 23 日,新疆军区在乌鲁木齐地区进行大规模防空袭、反空降演习,乌鲁木齐县 3 个步兵连、1 个骑兵排共 270 多名民兵参加演习,较好地完成了演习任务。

1973 年 6 月 19 日,为纪念毛主席关于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发表十周年,全县有 11 个社场分别举行纪念活动,有 1 283 名各族民兵参加军事表演。同年 7 月,县人武部选拔一批优秀射手和投弹手,在县上集训一个月后,参加乌鲁木齐警备区举办的民兵三项比赛运动会,乌鲁木齐县代表队获步枪射击团体第一名和机枪射击个人第二名。

1977 年 11 月 29 日,县人武部抽调以南郊永丰、甘沟、板房沟公社和萨尔乔克牧场为主的各族民兵 124 人,组成一个武装基干民兵连配合军区某部举行军事演习,演习的科目是战术进攻和指挥。在实弹演习中,县民兵不畏艰险,勇往直前,消灭“敌人”目标 27 个,并比参加演习部队抢先一步登上顶峰,拔掉“敌人”的蓝旗,出色地完成了军事考核和演习任务,受到军区首长的好评。

1983 年 9 月,全县抽调两个民兵连(一个骑兵连、一个步兵连),共 160 人,参加乌鲁木齐军区组织的“两反”(反空袭、反空降)演习。骑兵连配合部队追剿残敌和散兵,步兵连配合部队担负战场警戒、运送弹药和伤员。演习历时一个月。乌鲁木齐县参加演习的民兵不怕困难,严守纪律,出色地完成了演习任务,李发友、马培全、张孝乾 3 人光荣立功。

1987 年 6 月 17 日,县人武部在民兵训练基地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60 周年暨民兵军事比武大会。新疆军区库尔班·艾尔西丁副参谋长、乌鲁木齐军分区和县委领导以及全体人武、专武干部参加会议。县武装部干部和基层专武干部分别进行了速射表演赛,由各区乡 130 名民兵组成的 15 个代表队进行半自动步枪精度射击比赛。比赛结果,水西沟乡民兵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七道湾乡代表队获第二名,王建禄、贝科、哈巴分获个人成绩前三名。

1987 年 7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第一届民兵比武活动在军区训练场举行,乌鲁木齐县派出由 4 名干部和 8 名民兵组成的代表队,参加手枪速射、精度射和半自动步枪速射、精度射共 4 个项目的比赛,获手枪速射单项团体第二名,林卫州获手枪精度射击第二名,赵泽忠、马国斌分别获半自动步枪精度射和速射第三名。

1989 年 5 月 1 日,乌鲁木齐市举行第二届民兵比武大会,乌鲁木齐县共派出 17 名选手参加全部项目的比赛,夺得团体总分第一名,获 40 火箭筒对固定目标射击单项总分第一名、轻机枪对隐显目标射击单项总分第二名、冲锋枪对隐显目标射击单项总分第二名;地窝堡乡卡哈尔、二工乡安俊彦获 40 火箭筒对固定目标射击个人第一名、第三名,永丰乡陈新刚获冲锋枪对隐显目标射击个人第二名,受到市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军分区的表彰。

1990 年 8 月 1 日上午,为检验民兵应急分队“三落实”情况,提高快速反应的能力,市委对全市的武警、公安、民兵应急分队进行检阅。由七道湾乡、红山棉纺厂、二工乡、县水泥厂共 100 人组成的乌鲁木齐县民兵机械化方队接受检阅并参加游行活动。

1991 年 8 月 7~8 日,乌鲁木齐县由 30 名民兵组成代表队参加在步校靶场举行的乌鲁木齐市第三届民兵比武大会,获团体总分第一名、轻机枪对隐显目标射击单项团体第一名、

冲锋枪对隐显目标射击单项团体第二名,二工乡马春生、永丰乡陈新刚获轻机枪对隐显目标射击个人第一名、第二名,板房沟乡党培云获女子冲锋枪对隐显目标射击个人第二名,大湾乡郭新恒获手榴弹投远个人第二名。

三、维护社会治安

1950~1957年,农牧民治安联防队盘查行人,夜间巡逻,配合部队剿灭散匪,防止骚扰抢劫,协助公安机关维持社会秩序。1953年,达坂城东沟乡王金才(经名“安巴斯”)在追捕散匪时献出了生命。1958年,建立民兵组织,民兵负责保卫夏收,保卫钱粮物集中地及要害部门的安全,保护刑事和治安案件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文化大革命”初期,民兵组织瘫痪。1973年以后,恢复整顿组织,成立民兵小分队加强治安执勤,维护各地治安,打击现行犯罪和破坏活动。1980年以后,县内各级民兵组织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各种专项治理工作、预防动乱、应付突发事件、配合治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建立治安联防网络和民兵应急队、在实施治安综合治理和多次抢险救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91年5月19日,水西沟乡庙尔沟深山旗杆沟发生森林火情,乡村干部、民兵和附近驻军官兵近300人密切配合,奋战9个小时,将森林火灾扑灭。1958~1993年,各地民兵组织还密切配合公安干警承担大型线路执勤84次,保证了各级领导干部和外宾来乌鲁木齐检查、视察、访问以及游览的线路安全。

四、参加生产建设

民兵在全县农牧区农田、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中是一支突击力量。1963年,在安宁渠公社的农村“五好”建设规划试点工作中,民兵组织发挥了骨干和突击队作用。是年,该公社修建乡村道路78公里,挖渠45.4公里,修条田75块(共3万亩),植树38.9万株。全县各地民兵组织在农村规划建设和农田林网化建设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1971年冬至1972年4月,在和平渠铁路局至东四支闸口9.89公里渠道防渗工程中,近郊4个公社和安宁渠公社承担其中一半的工程任务。时令正值冬季,风沙扑面,寒风刺骨,砂石料还要到数公里以外的砂石场自行筛运,近郊民兵徒步往返,早出晚归,各公社以民兵连排形式组织施工,克服诸多困难,抢在渠道放水前,保证质量完成了防渗修渠任务。1974~1976年,分两期对大西沟青年渠进行翻修改建,县组织机关干部,各社场青年基干民兵组建水利工程营,在市统一部署指挥下,用直径大于40厘米的卵石垫底、20厘米以上卵石嵌边,砌成弧形渠道,用细颗粒混凝土灌浆。改建后,保证了青年渠灌区的计划用水,每年向乌拉泊水库多输水1000~1500万立方米,缓解了城市用水与和平渠灌区的缺水局面。1981~1993年,县民兵高炮连在抗旱工作中,在气象部门配合下,在南山地区多次实施人工影响降雨作业成功,缓解了旱情,为农牧业生产连年丰收作出了贡献;在全县乡村道路建设施工和防洪抢险救灾中,民兵预备役干部、战士吃苦冲锋在前,拣重担子挑,充分发挥了突击队作用。

第五章 重大兵事

第一节 军民联合驱逐外敌阿古柏

清同治三年(1864年)冬,中亚浩罕汗国军官阿古柏率军侵入南疆,攻城掠地,建立殖民政权,自封为“洪福王”。当时,北疆乌鲁木齐地区回民起义后建立妥明(即妥得璘)“清真王”割据政权;清军败退哈密、巴里坤一线;有些汉、满、蒙古族人民在山区组成民团进行自卫。

阿古柏于同治九年(1870年)夏,率军进攻吐鲁番。他先派人与乌鲁木齐南山民团首领徐学功讲和,诬称他“助剿中国贼”要把南疆八城归献清廷,要徐学功支持他,并向清廷推荐,允许他当哈密王。徐学功据实向驻哈密清军投书驰报。阿古柏军攻占吐鲁番后,又于同年十一月攻占乌鲁木齐。“清真王”妥明兵败投降。阿古柏把势力伸向玛纳斯等地,便委派马仲为阿奇木伯克,总管乌鲁木齐地区军政事务。阿古柏向清军送“禀帖”,说他愿与清廷议和,不提投诚“献城”事。徐学功常率马队截杀阿古柏的商队或小部队,或奔袭乌鲁木齐的敌军。阿古柏企图收买徐学功民团,派亲信带着30多峰骆驼驮着礼品,送往南山民团营地,遭到徐学功的拒绝。

同治十年(1871年)四月,阿古柏派军进攻南山,与徐学功民团战于灵应台子。徐学功夜劫营,斩其元帅马官,民团乘胜收复满城。徐学功约会赵兴体民团、沈廷秀民团分别进攻玛纳斯、昌吉,自率民团围攻乌垣(迪化汉城)。乌鲁木齐阿奇木伯克马仲,率重兵由玛纳斯赶回援救,与徐学功民团在仓房沟遭遇。徐学功率马队奋勇冲杀,生擒马仲,再次攻占满城。同年八月,阿古柏由库尔勒、吐鲁番调集大军前来救援乌鲁木齐。徐学功民团不敌,退回南山。阿古柏买通民团内部败类取得信息,于中秋节偷袭民团营地,民团遭受重大损失。徐学功率余部退往玛纳斯南山,后转往西湖。阿古柏在乌垣大肆劫掠后,满载财物返南疆,任命马仲之子马人得袭父职总管乌鲁木齐事务。当年十月,阿古柏率军来乌垣,进驻“皇城”,亲自统治乌垣,残酷杀害各族人民;凡老年死亡,没收全部遗产;活人课以重税;令各族民众剃发易服,仿效浩罕国习俗;并把一些青壮年押送南疆作为奴仆出卖。各族民众不堪忍受其辱,均思抗击外敌。古牧地回民军首领马明主动联络徐学功民团联合抗击外敌,并给徐学功民团供应粮草,协助徐学功民团攻克呼图壁、昌吉城,进逼乌垣汉城。各族人民争迎徐学功。经徐学功派人联络,妥明也赞同与汉民团合力抗击外敌。在各族联合抗敌的大好形势下,徐学功与沈廷秀、马明等带领民团围攻乌鲁木齐。民团所需粮草,皆由乌鲁木齐、玛纳斯等地回民供应。对敌斗争形势大为好转。此时,清军仍远在哈密一线,对乌鲁木齐地区民团抗敌形势缺乏了解,对民团一些事务处置不当,贻误战机,致使阿古柏由南疆调来援军,在达坂城及乌垣一连挫败民团。清军令徐学功民团退往玛纳斯沙山子驻扎。阿古柏重新占据了乌鲁木齐及邻近城镇,并围攻古牧地,使抗击外敌的斗争又受挫折。

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六月,清军把各民团改编为“振武营”,由徐学功指挥,负责乌垣